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97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顏偉銘

債 務 人 顏鎡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顏偉銘前就讀穀保家商邀同債務人顏鎡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23,00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顏偉銘自114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48,577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顏鎡伶既

01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6 附表  
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972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8577 元	顏偉銘、顏 鎡伶	自民國114 年5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19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48577 元	顏偉銘、顏 鎡伶	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8577 元	顏偉銘、顏 鎡伶	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